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

惠财采〔2019〕2号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系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郑州农业高新区、河南惠济经开区（郑州惠济特色商业区）、郑州惠济新区，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系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郑财办〔2019〕9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系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11日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办〔2019〕98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系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郑州市财政系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10日





郑州市财政系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河南省财政系统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郑州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2019-2021）》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财政部门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指示要求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财政部门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市场主体关注点，疏堵点、止痛点、解难点、以评促改、以改促优，达到流程优化、服务优质、环境优良的评价效果，提升市场主体对财政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1）全面实现“互联网+政府采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和服务效益。2019 年底前，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实行政府采购事项全流程线上办

理，提高服务效率。要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为主体，重点推进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全流程信息公开。要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环节全流程电子化，便于供应商在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环节涉企工作流程，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简化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流程。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格执行法定采购流程，不得违规增加审核流程和条件。

(3)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管理。监督辖区内采购单位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即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公告、7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建立完善履约验收机制，督促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明确验收方式、内容及时限，并于验收结束后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4)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要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作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导的重要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督促采购单位压缩向供应商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时限，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对于支付进度慢、拖延支付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实际情况反馈至辖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5)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试行预付款保函，积极推进电子化采购，压减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材料和证明

材料，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

(6) 强化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采购人强化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采购主体责任。

(二)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策

1.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立足发挥财政职能，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广泛邀请辖区内金融机构参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10月底前，确保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同时，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财政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定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设立等业务评价参考因素，提高金融机构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积极性。

2. 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严格监督部门预算单位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同时，严格监督预留份额的落实情况。

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实体经济的财政税收政策。加强创新创业融资支持，健全企业融资协调服务机制，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优化会计审计服务。取消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自行设定或

者变相设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格备选库。采购人购买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时，可依据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评价信息名单，公平、公正选聘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加强信用管理。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发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与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共享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与信用郑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信用联合惩戒。

（四）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完善 PPP 项目管理机制，秉持契约精神推动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我市 PPP 项目。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市财政局成立由赵新民局长担任组长，张予红副局长、吕金龙总会计师担任副组长，局机关有关处室和局属有关单位参加的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积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共同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做好上下联动。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做好对政府采购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涉及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相关研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

抓紧完善工作措施，弥补参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参加全国评价做好工作准备。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对在全市财政系统营商环境评价前 5 名的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价后 5 名的财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评价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三）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利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宣传财政扶持企业政策，加大政策推介、普及的范围和力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红利。